

立法會四題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

\*\*\*\*\*

以下為今日（四月二十六日）在立法會會議上涂謹申議員的提問和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的答覆：

問題：

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，當個人資料私隱專員（下稱專員）經調查後認為某資料使用者違反了該條例內的規定或保障資料原則，可向其發出執行通知，以糾正違例行為。該資料使用者只有在違反該執行通知的情況下才屬犯罪。就此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（一）會不會全面檢討該條例，以及考慮賦予專員權力，對嚴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人士直接提出檢控；及

（二）會不會向專員增撥資源，以增添人手，主動調查懷疑違反該條例的個案？

答覆：

主席女士：

（一）自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條例）在一九九六年生效以來，我們一直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（專員）緊密聯絡，就如何改善條例，以解決執行條例時遇到的困難作出檢討。專員現正檢討應否將違反保障資料原則訂為罪行。當專員完成有關檢討，向本局提交詳細的建議，我們會研究建議是否可行。在審核有關的建議時，我們會考慮其他地區的私隱法例如何處理違規問題、有關違規情況的嚴重性、違反保障資料原則個案是否有上升的趨勢等。

（二）專員已設立一套行之有效並具成本效益的制度，追查可能違反條例的個案，然後決定是否會作進一步調查。專員通過不同途徑，例如傳媒報道、投訴、市民舉報等，得悉有資料使用者可能違反條例的規定，並會視乎事件的嚴重性，立即展開主動調查；又或先進行循規查察，然後決定是否作出正式調查。

在二零零四和二零零五年，專員分別處理了 1,085 宗和 1,140 宗投訴，進行了 63 次和 139 次循規查察，以及作出了 39 宗及 24 宗正式調查。

專員如需要增添人手，加強執法工作，可按資源分配工作的程序向政府提出申請。

完

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（星期三）